**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曹烟处〔2025〕第005号

被处罚人： 张克华 性别：男 年龄：31 职业： 个体

居民身份证号：13022419\*\*\*\*\*94711 电话：18330\*\*\*\*45

户籍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司各庄镇左庄村\*\*\*号

**案情摘要：**

2025年03月16日17时44分我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联合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公安局、烟草专卖局依法对由河南省焦作市温县公安局、河南省焦作市温县烟草专卖局带到曹妃甸区垦丰大街88号的张克华的车牌号为冀B0\*\*G0邮政车进行检查，由郑浩文（执法证号03021452008）、李伟（执法证号03021452009）向当事人出示检查证件，说明来意要求配合。执法人员在其车厢内查获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卷烟，无牌号（200支）29条、空烟管198条、烟丝19.59公斤，共计3个品种，合计227条、烟丝19.59公斤。因当事人在案发现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合法有效的证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现场检查人员请示，本局负责人批准同意，当事人核对无误后，将以上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调查结论：**

现查明当事人张克华有违法主体资格，根据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物品照片、被先行保存的违法卷烟、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复制提取当事人身份证以及河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证实：查获并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3个品种，鉴定结果为烤烟烟丝、烟用滤棒、卷烟纸、伪劣卷烟。因无法查清购买价格，参照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涉案烟草制品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烟计[2022]17号、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2024年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目录》等价格目录的通知，冀烟计〔2024〕20号文中2024年涉案卷烟在销品牌价格证明，核定金额为伍仟玖佰壹拾伍元玖角伍分（5915.95元）。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处罚决定：**

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行为，责令停止销售，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履行方式和期限：**

现要求你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扫描缴款识别码将罚款交至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没许可证号码：02090041。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唐山市烟草专卖局或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该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唐山市曹妃甸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06月05日